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3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星光装备制造（德清）有限公司	600 万元	9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73.8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制造湖州”）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星光制造湖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星光装备制造（德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制造德清”）向德清农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中城汽车（山东）有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孙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星光装备制造（德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 <u>全资孙公司</u>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YP30D2P		
成立时间	2024年09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发展大道265号1号车间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24	2,383.10
	负债总额	2,497.03	2,623.85
	资产净额	-258.79	-240.75
	营业收入	27.39	390.44
	净利润	-18.04	-169.3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星光制造德清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星光制造（湖州）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星光制造德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2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1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2,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为:对外担保余额9,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 8,7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4%；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约为 173.82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9 日